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原創熱舞競賽簡章

壹、報名方式：

一、參賽資格：

- (一)凡對於舞蹈抱持熱忱之本市原住民社團、同鄉會、青壯年及高中以上學校社團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二)每隊至少 8 人(含)以上參賽，原住民人數須佔團隊人數至少二分之一，未達規定不予報名。
- (三)每人限報一隊不得重複報名，若隊伍名單發現重複報名者，則全隊取消參賽資格。

二、報名方式：

- (一)紙本親送或郵寄(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林小姐)，並提供音檔及電子檔。
- (二)網路電郵(shenhuilin1976@gmail.com，請於郵件標題註明「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原創熱舞報名-0000 隊名」)
- (三)聯絡窗口：本會教育文化組林小姐(07)740-6511 分機 508
- (四)以 e-mail 報名者請於寄出後務必電洽確認是否有收到。
- (五)請以本制式表格報名並請務必將資料填寫完整，如有資料缺漏者將不予受理。
- (六)報名日期至 112 年 11 月 1 日 17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報名組數至多 20 隊。
- (七)競賽日期:111 年 11 月 12 日，實際時間以本會公告。

三、競賽評分方式：評審團由機關代表 1 人、街舞專業代表 2 人及原民族文化代表 2 人共五位評審進行評選，各配分標準如下：

- (一)舞技 30%:評分標準包含身體展現、基礎動作、舞台表演與情感表達、道具使用；動作設計、隊形設計、整體編排流暢性。
- (二)音樂 20%:需包含原住民族音樂元素，評分標準包含剪輯流暢程度、音樂與舞蹈的融合程度。
- (三)服裝 20%:服裝設計創意及特色，若包含原住民傳統服飾元素可加分。
- (四)創意 10%:舞蹈呈現元素創意發想。
- (五)原住民族文化元素 20%:舞碼整體編排融入原住民族文化元素。

貳、競賽說明：

- (一)每隊時間以5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每超過1分鐘，扣總分0.5分，未達1分鐘已1分鐘計算。
- (二)音樂中避免有爆音或音量過小之問題，及任何不當、猥褻等

攻擊性的字眼(包含外語)，嚴重者取消資格。

- (三)服裝不能有妨害風化之情形，禁止使用任何產生火焰、火花或粉末類型等危險之比賽道具。

參、競賽獎金：

- (一)第一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
- (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
- (三)第三名獎金新臺幣5,000元整。
- (四)第四名獎金新臺幣3,000元整。

肆、注意事項：

- (一)參賽音檔須為合法音樂，並附上簽署版權切結書，參賽隊伍需自行負責相關責任，若涉及著作財產權，不得公開傳輸及商業發行，須確保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
- (二)完成報名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將參與本次比賽及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於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之推廣運用。
獎資格。
- (三)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彈性調整最終解釋權，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主辦單位官網。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原創熱舞競賽簡章報名表

隊 伍 名 稱				
舞 碼 名 稱				
隊 伍 聯 絡 人	姓名		手機	
所屬單位(協會、同鄉會、學校或其他)				
參 加 人 數	隊員:原住民_____人，非原住民_____人。 ※演出人員：至少需 8 人，其中 1/2 須具原住民身分 ※每一人僅限報名一個隊伍參加競賽，不可重複報名			
舞碼內容說明 (以原住民文化、祭典、傳說為基礎，加入改編創意之舞蹈呈現創新元素)				
檢附報名表件 (請依順序排列)	☐ 1. 報名表 ☐ 2. 參加展演單位及人員名冊 ☐ 3. 原住民身分證明 ☐ 4. 展演音檔 ☐ 5. 切結書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競賽隊伍人員名冊

隊伍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編號	姓名	所屬單位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展演音檔版權切結書

茲保證(社團名稱)_____參加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

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
原創熱舞競賽所使用之音檔取得，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

權情事，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切結人（社團名稱並加蓋印信）：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傳統負重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田徑場。

參、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肆、戶籍規定：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滿 16 歲以上者皆可報名。

二、本市原住民社團同鄉會、社區協會、機關學校、教會或原住民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伍、年齡規定：限民國 96 年以前出生者。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4 人(出賽男 6 人，女 6 人；後補男 1 人，女 1 人)。

柒、賽事報名：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紙本親送或郵寄地址：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2 樓(以郵戳為憑，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報名資料，以免喪失自身權益)

(二)傳真：(07)740-6526(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以維自身權益)

(三)電子郵件：wnt9800053@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報名 2023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傳統負重-0000 隊名」)

(四)聯絡窗口：本會教育文化組吳先生(07)740-6511 分機 504

捌、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距離：1,200 公尺(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

三、背負重量：男選手為 20 公斤、女選手為 12 公斤重物(重物誤差值 ± 200 公克)，背負姿勢不拘。

四、進行方式：第 1 棒至第 6 棒為女選手，第 7 棒至第 12 棒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第 6 棒女選手須將 12 公斤重物置於標示地點後，第 7 棒男選手始得提(舉)起 20 公斤重物起跑。

五、參賽選手不得赤足，應穿著統一服裝(不可著釘鞋，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玖、裁判會議：得由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比賽場地召開。

拾、申訴：

- 一、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前款規則無規定者，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二、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提出書面（如附表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三、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表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四、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壹、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拾貳、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申訴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及獎金。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各單位或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競賽裁判團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辱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二）職員毆辱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場地糾察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依規定處分之。

（五）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參賽單位其他職員亦同。

（六）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裁判團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七)競賽裁判不得兼任所評判項目之隊職員及選手，但未擔任評判之其他項目則得兼任之，違者取消其裁判資格。

拾參、獎勵辦法

一、各組各競賽項目錄取前四名頒發獎金，前三名頒發獎牌。

二、獎金項目列表：依實際公告為主

拾肆、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及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傳統負重報名表

單位或隊名					
領 隊				教 練	
管理(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 隊長(C)			年 月 日		
2. 隊員			年 月 日		
3. 隊員			年 月 日		
4. 隊員			年 月 日		
5. 隊員			年 月 日		
6. 隊員			年 月 日		
7. 隊員			年 月 日		
8. 隊員			年 月 日		
9. 隊員			年 月 日		
10. 隊員			年 月 日		
11. 隊員			年 月 日		
12. 隊員			年 月 日		

註：

1. 為投保意外險，資料請詳實填寫。
2. 每隊報名選手限 14 人(不含領隊、教練及管理)。
3. 為加強安全防護，於繳交報名表時需一併繳交「參賽切結書」。
4. 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本單位於當日協助就醫至有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就診。

5. 本賽會以交流活動，將不代辦及申請場內隊職員個人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敬請見諒。

6. 以上事項皆同意者始得填表報名。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參賽切結書

本參賽隊伍：_____（隊伍名稱），由領隊：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代表本隊所有參賽者

參加本屆比賽，確實了解本活動為激烈運動，凡有心臟病、氣喘、癲癇、高血壓、糖尿病及肝功能異常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不得參賽，並已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自身實力，無勉強參賽情事，如有任何狀況發生，由本人自行負責。

參賽隊伍：

領 隊：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日

特別注意事項：

各位親愛的參賽者們：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視自己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活動前 2 個鐘頭吃早餐。本會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特別不保事項： 個人疾病或因飲酒、吸毒、服用藥物等導致運動傷害。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屬猝死高危險群，請諮詢醫師專業的判斷及請勿勉強參加。

1. 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悶、胸痛)
2. 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
3. 不明原因頭暈

4. 突然失去知覺
5. 高血壓(>140/90mmHg)
6. 心臟病
7. 腎功能異常
8. 糖尿病
9. 高血脂(總膽固>240mg/Dl)
10. 家族心臟病史(一等親在 60 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
11. 癲癇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 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姓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物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單 位	參加 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 人	
競賽組裁 定	年 月 日 時 分			

競賽紀錄組 組長：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傳統鋸木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1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田徑場。

參、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男女各 6 名)。

肆、戶籍規定：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滿 16 歲以上者皆可報名。

二、本市原住民社團同鄉會、社區協會、機關學校、教會或原住民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伍、年齡規定：限民國 96 年以前出生者。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4 人(出賽男 6 人，女 6 人；後補男 1 人，女 1 人)。

柒、賽事報名：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郵寄地址：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2 樓(以郵戳為憑，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報名資料，以免喪失自身權益)

(二)傳真：(07)740-6526(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以維自身權益)

(三)電子郵件：wnt9800053@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報名 2023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傳統鋸木-0000 隊名」)

(四)聯絡窗口：本會教育文化組吳先生(07)740-6511 分機 504

捌、比賽規則：

一、每單位限報名參加 1 隊，每隊出賽選手 12 名，6 男 6 女。

二、比賽用具：長方體木材(約 120 公分)、鋸木底座木材、鋸子 3 把及防切割手套由大會提供，置放於鋸木區並編號，比賽前抽籤決定第幾號賽場。

三、比賽採男女交叉接力賽，單數棒女選手，雙數棒男選手。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四、比賽交棒距離：去程 10 公尺，回程 10 公尺，共計 20 公尺。

五、進行方式：大會提供約總長度 120 公分，厚度約 14 公分之長方體木材，每隊 12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比賽開始前每隊先派 1 位選手至鋸木區，戴上手套固定鋸木木材。比賽開始後第 1 位選手戴上手套，持接力棒跑至 10 公尺前木材處，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已劃訂之 12 等份線條，由劃定的 1 格鋸下一小段木頭，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將接力

棒傳給第2位選手，依序進行鋸木比賽，至第12位選手將畫線之木材鋸下，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

六、大會提供每隊3把鋸子，鋸木時請愛惜鋸子，正確使用。折斷1把鋸子增加完成比賽時間60秒，若3把鋸子全部折斷無法完成比賽，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

七、全隊12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八、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九、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若有選手受傷等狀況發生，由裁判員會同醫護人員共同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應立即宣布該隊暫停比賽，取消其繼續比賽之權利，該隊不列入比賽成績。

玖、裁判會議：得由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比賽場地召開。

拾、本市代表隊選拔相關規定：

一、本項目奪得冠軍者以冠軍隊伍教練負責挑選選手組成代表隊。

二、如各單項冠軍者(含個人)因故不克前往參加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則另由亞軍隊伍遞補報名參賽，依序類推。

三、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經查證確屬事實，將沒收其名次(包含獎金及獎牌)，且不得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拾壹、申訴：

一、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前款規則無規定者，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二、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提出書面（如附表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三、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表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四、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貳、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拾參、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申訴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及獎金。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各單位或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競賽裁判團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選手毆辱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
 - (二)職員毆辱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場地糾察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依規定處分之。
 - (五)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參賽單位其他職員亦同。
 - (六)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裁判團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亦不得列入本市112年原民運代表隊資格。
 - (七)競賽裁判不得兼任所評判項目之隊職員及選手，但未擔任評判之其他項目則得兼任之，違者取消其裁判資格。

拾肆、獎勵辦法

- 一、各組各競賽項目錄取前四名頒發獎金，前三名頒發獎牌。
- 二、獎金項目列表：依實際公告為主

拾伍、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及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傳統鋸木報名表

單位或隊名					
領 隊		教 練			
管理(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 隊長(C)			年 月 日		
2. 隊員			年 月 日		
3. 隊員			年 月 日		
4. 隊員			年 月 日		
5. 隊員			年 月 日		
6. 隊員			年 月 日		
7. 隊員			年 月 日		
8. 隊員			年 月 日		
9. 隊員			年 月 日		
10. 隊員			年 月 日		
11. 隊員			年 月 日		
12. 隊員			年 月 日		
13. 隊員			年 月 日		
14. 隊員			年 月 日		

註：

1. 為投保意外險，資料請詳實填寫。
2. 每隊報名選手限 16 人(不含領隊、教練及管理)。
3. 為加強安全防護，於繳交報名表時需一併繳交「參賽切結書」。
4. 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本單位於當日協助就醫至有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就診。
5. 本賽會以交流活動，將不代辦及申請場內隊職員個人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敬請見諒。
6. 以上事項皆同意者始得填表報名。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參賽切結書

本參賽隊伍：_____（隊伍名稱），由領隊：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代表本隊所有參賽者

參加本屆比賽，確實了解本活動為激烈運動，凡有心臟病、氣喘、癲癇、高血壓、糖尿病及肝功能異常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不得參賽，並已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自身實力，無勉強參賽情事，如有任何狀況發生，由本人自行負責。

參賽隊伍：

領 隊：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日

特別注意事項：

各位親愛的參賽者們：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視自己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活動前 2 個鐘頭吃早餐。本會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特別不保事項： 個人疾病或因飲酒、吸毒、服用藥物等導致運動傷害。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屬猝死高危險群，請諮詢醫師專業的判斷及請勿勉強參加。

1. 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悶、胸痛)
2. 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
3. 不明原因頭暈
4. 突然失去知覺
5. 高血壓(>140/90mmHg)

6. 心臟病
7. 腎功能異常
8. 糖尿病
9. 高血脂(總膽固>240mg/Dl)
10. 家族心臟病史(一等親在 60 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
11. 癲癇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 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糾紛發生	時間
	姓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物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單 位		參加 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 人	
競賽組裁 定	年 月 日 時 分				

競賽紀錄組 組長：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傳統拔河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國小操場(暫定)。

參、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肆、報名規定：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滿 16 歲以上者皆可報名。

二、本市原住民社團同鄉會、社區協會、機關學校、教會或原住民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伍、年齡規定：限民國 96 年以前出生者。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4 人(男子 14 人、女子 10 人)，出賽男子 12 人、女子 8 人。

柒、賽事報名：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紙本親送或郵寄地址：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2 樓(以郵戳為憑，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報名資料，以免喪失自身權益)

(二)傳真：(07)740-6526(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以維自身權益)

(三)電子郵件：wnt9800053@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報名 2023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傳統拔河-0000 隊名」)

(四)聯絡窗口：本會教育文化組吳先生(07)740-6511 分機 504

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編排。

玖、器材設備

一、比賽場地：拔河道長 60 公尺，寬 1.5 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心線。

二、比賽用繩：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 5 個標誌。

(一)1 個在正中央(紅色標誌)。

(二)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白色標誌)。

(三)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藍色標誌)。

三、服裝規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不得穿拔河鞋、不得戴手套、不得赤足，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有釘子的雨鞋、棒球鞋、釘鞋、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

拾、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原住民

傳統拔河運動規則。

拾壹、比賽細則：

- 一、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二、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出場檢錄，檢錄人數不足各組規定出賽人數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
- 三、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中間休息 2 分鐘。
- 四、比賽時限 1 人指揮、1 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五、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 2 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 3 局，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

六、選手替補：

- (一)各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
- (二)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

七、勝負判定

- (一)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預備」口令時，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繩子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 (二)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

八、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手隊伍，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拾貳、裁判會議：得由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比賽場地召開。

拾參、申訴：

- 一、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前款規則無規定者，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二、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提出書面（如附表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三、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表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四、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肆、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拾伍、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申訴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及獎金。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各單位或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競賽裁判團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辱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二)職員毆辱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場地糾察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依規定處分之。

(五)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參賽單位其他職員亦同。

(六)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裁判團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七)競賽裁判不得兼任所評判項目之隊職員及選手，但未擔任評判之其他項目則得兼任之，違者取消其裁判資格。

拾陸、獎勵辦法

一、各組各競賽項目錄取前四名頒發獎金，前三名頒發獎牌。

二、獎金項目列表：依實際公告額度為主

拾柒、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及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2022 高雄市原住民族傳統體技能及親子樂齡運動會暨聯合豐年節—

傳統拔河報名表

單位或隊名					
領 隊			教 練		
管理(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 隊長(C)			年 月 日		
2. 隊員			年 月 日		
3. 隊員			年 月 日		
4. 隊員			年 月 日		
5. 隊員			年 月 日		
6. 隊員			年 月 日		
7. 隊員			年 月 日		
8. 隊員			年 月 日		
9. 隊員			年 月 日		
10. 隊員			年 月 日		
11. 隊員			年 月 日		
12. 隊員			年 月 日		
13. 隊員			年 月 日		

14. 隊員			年 月 日		
15. 隊員			年 月 日		
16. 隊員			年 月 日		
17. 隊員			年 月 日		
18. 隊員			年 月 日		
19. 隊員			年 月 日		
20. 隊員			年 月 日		
21. 隊員			年 月 日		
22. 隊員			年 月 日		
23. 隊員			年 月 日		
24. 隊員			年 月 日		

註：

1. 為投保意外險，資料請詳實填寫。
2. 每隊報名選手限 24 人(不含領隊、教練及管理)。
3. 為加強安全防護，於繳交報名表時需一併繳交「參賽切結書」。
4. 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本單位於當日協助就醫至有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就診。
5. 本賽會以交流活動，將不代辦及申請場內隊職員個人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敬請見諒。
6. 以上事項皆同意者始得填表報名。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參賽切結書

本參賽隊伍：_____（隊伍名稱），由領隊：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代表本隊所有參賽者

參加本屆比賽，確實了解本活動為激烈運動，凡有心臟病、氣喘、癲癇、高血壓、糖尿病及肝功能異常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不得參賽，並已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自身實力，無勉強參賽情事，如有任何狀況發生，由本人自行負責。

參賽隊伍：

領 隊：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日

特別注意事項：

各位親愛的參賽者們：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視自己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活動前 2 個鐘頭吃早餐。本會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特別不保事項： 個人疾病或因飲酒、吸毒、服用藥物等導致運動傷害。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屬猝死高危險群，請諮詢醫師專業的判斷及請勿勉強參加。

1. 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悶、胸痛)
2. 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
3. 不明原因頭暈
4. 突然失去知覺
5. 高血壓(>140/90mmHg)

6. 心臟病
7. 腎功能異常
8. 糖尿病
9. 高血脂(總膽固>240mg/Dl)
10. 家族心臟病史(一等親在 60 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
11. 癲癇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 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糾紛發生	時間
	姓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物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單 位	參加 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 人	
競賽組裁 定	年 月 日 時 分			

競賽紀錄組 組長：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趣味競賽報名簡章

壹、比賽日期：1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田徑場。

參、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頂上功夫—公開男女混合組

二、撒網—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

肆、年齡規定：

一、公開組：16 足歲以上，即民國 96 年 11 月 11 日以前出生者。

二、青少年組：13 歲以上至 15 歲，即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以後至 99 年 11 月 11 日以前出生者。

伍、賽事報名：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 日(三)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紙本親送或郵寄地址：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2 樓(以郵戳為憑，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報名資料，以免喪失自身權益)

(二)傳真：(07)740-6526(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以維自身權益)

(三)電子郵件：wnt9800053@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 2023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趣味競賽-0000 隊名」)

(四)聯絡窗口：本會教育文化組吳先生(07)740-6511 分機 504

陸、競賽規則

一、頂上功夫

(一)每單位限報名 1 隊，每隊 8 人，4 男 4 女。

(二)用竹編篩子裝 5 公斤農作物(地瓜、小米或玉米等)，然後頂於頭上(可於頭頂鋪設毛巾)，選手競賽移動時不可調整或用雙手扶篩子，可於原地調整篩子，違例者每次加計 10 秒。

(三)來回距離各 20 公尺(共 40 公尺)，以秒數計分，所費時間最少之隊伍勝出並以此排名，同分者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

(四)服裝不拘，不得穿著釘鞋或鞋底有突起物運動鞋，違規者零分計算。

(五)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二、撒網—公開男子組

(一)每單位限報名 1 隊，每隊 2 人。

(二)使用 16 呎漁網，規劃競賽場地範圍內施放標的物，選手以撒網命中標的物並完成收網後，由裁判清點數量計分，一人以 1 次為限，最後

依所獲分數核算總分。

(三)參賽人員在預備線就位並將網具上肩，聽裁判吹哨後，需於60秒內完成，逾時當次以零分計；撒網者於哨聲後網掉落者，視同完成撒網，依實際情形計算成績。

(四)倘計分同分者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

(五)服裝不拘，不得穿著釘鞋(違者以零分計算)。

(六)5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三、撒網—公開女子組

(一)每單位限報名1隊，每隊2人。

(二)使用14呎漁網，規劃競賽場地範圍內施放標的物，選手以撒網命中標的物並完成收網後，由裁判清點數量計分，一人以1次為限，最後依所獲分數核算總分。

(三)參賽人員在預備線就位並將網具上肩，聽裁判吹哨後，需於90秒內完成，逾時當次以零分計；撒網者於哨聲後網掉落者，視同完成撒網，依實際情形計算成績。

(四)倘計分同分者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

(五)服裝不拘，不得穿著釘鞋(違者以零分計算)。

(六)5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四、撒網—青少年男女混合組

(一) 每單位限報名1隊，每隊2人，男、女各1人出場。

(二) 使用14呎漁網，規劃競賽場地範圍內施放標的物，選手以撒網命中標的物並完成收網後，由裁判清點數量計分，一人以1次為限，最後依所獲分數核算總分。

(三) 參賽人員在預備線就位並將網具上肩，聽裁判吹哨後，需於90秒內完成，逾時當次以零分計；撒網者於哨聲後網掉落者，視同完成撒網，依實際情形計算成績。

(四) 倘計分同分者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

(五) 服裝不拘，不得穿著釘鞋(違者以零分計算)。

(六) 5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柒、獎勵辦法

一、各組各競賽項目錄取前四名頒發獎金。

二、獎金項目列表：依實際公告為主

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趣味競賽選手名冊

單位或隊名				
領 隊		教 練		
管理(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報名項目		頂上功夫—公開男女混合組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1				
2				
3				
4				
5				
6				
7				
8				
報名項目		撒網—公開男子組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1				
2				
報名項目		撒網—公開女子組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1				
2				
報名項目		撒網—青少年男女混合組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1				
2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參賽切結書

本參賽隊伍：_____（隊伍名稱），由領隊：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代表本隊所有參賽者

參加本屆比賽，確實了解本活動為激烈運動，凡有心臟病、氣喘、癲癇、高血壓、糖尿病及肝功能異常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不得參賽，並已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自身實力，無勉強參賽情事，如有任何狀況發生，由本人自行負責。

參賽隊伍：

領 隊：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日

特別注意事項：

各位親愛的參賽者們：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視自己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活動前2個鐘頭吃早餐。本會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特別不保事項： 個人疾病或因飲酒、吸毒、服用藥物等導致運動傷害。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屬猝死高危險群，請諮詢醫師專業的判斷及請勿勉強參加。

1. 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悶、胸痛)
2. 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
3. 不明原因頭暈
4. 突然失去知覺
5. 高血壓(>140/90mmHg)
6. 心臟病
7. 腎功能異常
8. 糖尿病
9. 高血脂(總膽固>240mg/Dl)
10. 家族心臟病史(一等親在60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
11. 癲癇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 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姓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物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
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
蓋章辦理。

2023 高雄市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TAKAO 豐南島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單 位	參加 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 人	

競賽組裁定	
-------	--

年 月 日 時 分

競賽紀錄組 組長：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